

合同编号：JMRSXXZXHT20260004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关键设备和 网络信息安全防护运维（2026年）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黄宏坚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142号

监理方：宇信通项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妮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企社区上星路34栋聚景居B209

授权代表：陈文波

第一条 合同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委托方与监理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关键设备和网络信息安全防护运维（2026年）项目监理服务。

（二）项目总价是完成项目的含税全包价，其中已包含但不限于监理人员服务费、交通费、差旅费、税金等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监理方承担，委托方不需再向监理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包括不再支付项目延期的监理费用）。

项目总价为（小写）：¥9800.00元

（大写）：人民币玖仟捌佰元整

二、价款的结算

具体结算方式：分期付款。

(一)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 委托方在收到监理方付款申请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等相关材料后, 委托方申请财务拨款, 将合同总金额的 40% 支付给监理方, 即人民币叁仟玖佰贰拾元整 (小写: ¥3920.00);

(二)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关键设备和网络信息安全防护运维 (2026 年) 项目总体验收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委托方在收到监理方付款申请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等相关材料后, 委托方申请财务拨款, 将合同总金额的 60% 支付给监理方, 即人民币伍仟捌佰捌拾元整 (小写: ¥5880.00)。

三、项目工期

从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关键设备和网络信息安全防护运维 (2026 年) 项目立项至项目验收结束。项目启动至项目验收期间, 监理工程师 (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到现场开展项目例会、需求调研、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和售后服务等项目监理工作。

第二条 技术要求

(一) 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 按照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关键设备和网络信息安全防护运维 (2026 年) 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项目编码: 44070057647046X2603102334) 的服务需求、响应方案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关键设备和网络信息安全防护运维 (2026 年) 项目的监理业务。

(二) 具体技术要求:

(1) 督促委托方和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关键设备和网络信息安全防护运维 (2026 年) 项目承建方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2) 按照项目管理规范和结合用户要求对运维全过程提供监理服务, 保障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范围控制、工期控制等监理核心内容在用户认可的质量范围内。

(3) 对项目各阶段的核心内容实施重点监理并及时提交相应监理报告、整理提交相应项目监理里程碑材料。

(4) 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监控, 严格控制本项目变更部分的成本。

(5) 对根据实际情况, 确需变更原运维方案的, 提出审查意见, 获批准后, 监督执行。

(6) 根据委托方对需求的改变，能够结合项目合理地提出更改方案，并实现与承建方的良好沟通。

(7) 监督承建方采用现有成熟产品和技术进行建设，以提升项目实施的质量，确保项目实施按时限要求完成。

(8) 审查项目运维文件的齐全性、完整性，督促、检查项目运维文档的移交。

(9) 检查、督促项目进度：

a. 组织、督促、检查本项目的验收；

b. 监督检查本项目承建方对培训和售后服务工作的承诺、措施与落实；

c. 整理和检查全部文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突发事件，给出处理意见和解决方案，并监督项目实施系统集成商有效执行经审核确定后的方案。

第三条 委托方责任

委托方负责向监理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图片、文字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按时性和准确性。

第四条 监理方责任

(一) 监理方负责对项目质量、进度、文档等提供高质量的监理服务并对项目建设承担监理责任。

(二) 监理方负责协调委托方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诉讼等问题。

(三) 监理方负责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四) 监理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五)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了委托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赔偿。

第五条 委托方权利

(一) 委托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二) 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方同意。

(三)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四) 当委托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人员，如监理方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条 监理方权利

(一) 监理方在委托方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寿命要求，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2) 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有关的项目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方应当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 审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项目承建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方报告。

(5) 征得委托方同意，监理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方作出书面报告。

(6) 项目上使用的技术和人员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要求和合同约定等要求，有权通知项目承建方停止建设；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项目建设部分，有权通知承建方停工整改、返工并及时报告委托方。承建方得到监理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在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方不支付项目款。

(二) 监理方在委托方授权下, 可对任何承建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或质量、或进度, 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方批准时, 监理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承建方人员工作不力, 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建方调换有关人员。

(三)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 当委托方和承建方发生争议时, 监理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 以独立的身份判断, 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职能部门调解或诉讼时, 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七条 监理方的违约责任

(一) 监理方应严格履行各项职责, 凡发现监理单位在质量、安全、进度、工程量等方面把关不严、控制不力, 造成工程隐患、导致委托方损失的, 由监理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二) 监理方未能按项目进度要求出具开工令、需求评审表、监理报告等相关项目过程文档的, 每逾期提交一份文档的, 每日向委托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三) 监理方必须按照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关键设备和网络信息安全防护运维(2026年)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 44070057647046X2603102334)响应方案的承诺, 派遣监理人员实施监理工作, 保证监理人员及时足员到位, 如被发现一次未足员到位的, 委托方有权发出通知要求监理方限时整改, 如在限定时间仍未到位的, 每次监理方必须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如委托方连续三次发出通知, 监理方仍出现人员未到位情况, 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监理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金额。

第八条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委托方逾期申请财务拨款的, 每日应向监理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委托方因不可抗力或非可归责于自身原因导致付款延迟, 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 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保密要求。合同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以及为履行本合同而得知的对方的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

或单位透露。

(二) 双方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专有的涉及秘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内部信息：反映或描述委托方内部状况、开发计划、研究报告、价格资料、财务信息、财务报表、资金运作、合作单位信息、个人信息、单位信息、合同等。

2. 技术信息：委托方掌握、使用或拥有的设计、程序、技术方案、技术指标、技术报告、技术文档、设计图纸、网络配置参数等。

3. 管理信息：委托方所使用的管理规划、管理策略、管理方法等。

4. 电脑系统信息：委托方电脑系统所存储、使用的电脑软件、电脑软件处理流程和结构设计、电脑程序代码、电脑数据库、电脑文档、电脑数据、电脑系统登录帐号、密码、操作方法，以及其他以电子形式存储于电脑上的信息。

5. 委托方保密管理规定及其它规章制度规定的保密信息。

6. 监理方与委托方合作期间因履行职务或主要利用委托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完成的策划、软件、编程、数据库等。

7. 监理方与委托方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委托方对第三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属于第三方的商业秘密。

8. 其它保密信息：委托方内部工作人员的个人信息、社保卡申领单位及个人的基本信息、内部文件等。

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2. 法律规定；

3. 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但要求其履行保密义务；

4. 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但要求其履行保密义务；

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三)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给对方或对方的服务相对人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本条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双方如因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伍份，监理方执贰份，委托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通过验收并完成全部监理服务之日止。

委托方（盖章）：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法定发言人：



签订地点：江门市蓬江区

签订日期：2026.3.29

开户名称：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银行账号：440016702390530053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

监理方（盖章）：宇信通项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3.29

开户名称：宇信通项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3410005251839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岗支行

